

# 山西省教育厅

---

晋教科函〔2015〕26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山西省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高高校科研水平，根据我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16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与管理

项目申报条件、管理及其他事项，见我厅文件《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晋教科〔2012〕8号）。

### 二、资助方式

1. 基地项目主要用于鼓励基地根据研究方向，围绕重大课题，开展系列研究。承担项目的基地所在高校按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上一年度未足额提供配套经费的高等学校不得申报本年度的项目。申报基地项目的高等学校须同时报送上一年度基地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文件。

2. 一般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高校青年教师开展应用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分为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资助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提供，鼓励有关高校提供配套经费；自选项目经费由所在高校或合作单位提供。申报自选项目，须在“学校意见”一栏明确经费来源、数额，项目经费不得低于2万元。申报自选

---

项目的学校须同时报送上一年度立项自选项目经费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

### 三、申报方式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 四、注意事项

1. 各高校要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2.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而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已撤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
3. 申请人须报送《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书面材料（双面打印）一式3份（基地项目《申请书》须报送一式6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文件）。
4. 申请人须报送项目信息简表一式2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文件）。信息简表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名称、主要研究成果、立项依据、研究方案、资料准备情况和年度计划。信息简表中不要出现申请学校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5. 各高校须报送相应的《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书面材料一式2份，加盖学校公章，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EXCEL文件）。
6. 申报日期、地点：2016年1月20日前报教育厅科技处，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
7. 本文件同时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xedu.gov.cn>）上公布，项目申请书和汇总表表式可从网站下载。



2015年12月15日